



2022年4月28日 星期四
第9864期 今日八版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



检察日报客户端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首届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27日上午在京开幕。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来贺信,向大会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在“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代表党中央向广大技能人才和劳动模范致以诚挚的问候,向广大劳动群众致以节日的祝贺。

(据新华社)

最高检党组研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会议要求

以高质量检察履职助力推动共同富裕

本报讯(记者邱春艳)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如何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下称《意见》)落到实处,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特别是,如何从浙江看全国,引领、带动全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助力推动共同富裕?4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主持召开党组会,融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研究讨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

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审议稿)》(下称《意见(审议稿)》),进一步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落具体。

记者了解到,党中央、国务院《意见》印发后,最高检迅即作出部署,提出工作要求,抓好落实。在落实中,最高检针对发现的问题,总结经验情况,与浙江检察机关及有关部门反复沟通研究,形成了《意见(审议稿)》。《意见(审议稿)》共有八个部分,主要包括切实增强支持和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积极推进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营造稳定社会环境;依法能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浙江示范;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社会治理先行示

范提供检察智慧……每个部分又涵盖多项具体落实举措。围绕进一步完善《意见(审议稿)》,最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讨论,提出针对性意见。

会议指出,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将为各地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省域范例。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融入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工作大局,找准工作切入点,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为浙江高质

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今天研究讨论的《意见(审议稿)》,绝不仅仅是对浙江检察机关的要求,也是对全国检察机关工作的部署!”围绕完善《意见(审议稿)》提出具体要求后,张军对做好《意见(审议稿)》正式印发后的“后半篇文章”——抓落实予以突出强调。

“从浙江看全国,以浙江促全国!”张军指出,浙江检察机关要围绕党中央、国务院《意见》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当好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共同富裕的排头兵,特别是要聚焦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更高要求,全方位提出针对性、更高水平的检察履职工作标准。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更好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

步提升各项工作质效,努力把浙江打造成在全国具有引领性的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以高品质法律监督工作服务保障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为全国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共同富裕作出示范引领。

“针对浙江提出的更高水平检察履职工作标准,对全国各地检察机关同样适用。”张军特别强调,各地检察机关要把《意见》的精神和要求紧密结合本地实际落实到具体检察履职中。既要同心协力帮助支持浙江检察机关把《意见》落实落细,也要学习借鉴浙江检察机关的有益经验,补短板强弱项,促进自身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共同富裕作出更大检察贡献。

最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最高检机关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最高检开展二〇二二年第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专项检查活动显示

真包真办才能经得起检验

□本报记者 闫晶晶
见习记者 谷芳卿

“红妈妈,我爷爷正在给我包饺子呢!”小女孩软糯的声音刹那间温暖了电话这头的心。放下电话,河南省安阳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负责人王红莉迅速把申诉人家庭最新情况分享给办案组成员。收到消息,新上任不久的安阳市检察院代检察长李红伟也欣慰地笑了——这是他上任后包案办理的第一件信访案,意义尤为不同。

在最高检开展的2022年第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专项检查活动中,这起案件只是全国检察系统领导包案的万分之一。专项检查活动已开展三个月,领导包案进展如何?是否达到预期效果?记者通过采访一探究竟。

办理案件:从领导做起

2020年7月11日,安阳市某村庄,一声声女子惨烈求救的声音划破飘着细雨的天空,一起震惊乡邻的惨案发生——村民董某因为不同意与妻子陈某离婚,夫妻二人在家中发生争执。董某一直劝妻子不要离婚,但陈某态度坚决,董某恼羞成怒持刀持续捅刺陈某,将其杀害。

2021年3月3日,董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被害人陈某的父亲提出上诉。2021年5月28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的附带民事部分,同时核准原审被告董某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今年2月22日,董某的父亲——申诉人董某甲因不服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其子的判决,到安阳市检察院上访,接访人正是李红伟。

“本案属于信访人首次向检察机关申诉,按照最高检要求,由我本人包案办理。组成办案组后,我们调取侦查和审判卷宗,对董某故意杀人案的事实和证据进行审查。”李红伟向记者介绍办案经过。

除了刑事申诉案件,最高检还将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案件和立案监督案件这两类案件明确要求必须由院领导包案。据介绍,今年第一季度全国检察机关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近1.4万件,其中,属于前述三类案件的有6000余件,占比约45%。

(下转第二版)

最高检印发《2022年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

依法严惩有组织犯罪,充分释放治理效能

本报北京4月27日电(记者史兆琨) 今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2022年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对今年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部署。近日,最高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表示,今年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化推进之年,全国检察机关要按照今年5月1日起实施的反有组织犯罪法的立法精神和规定,依法严惩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要把办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作为重

中之重的任务常抓不懈,办理一批典型案件,确保新法落地,充分释放治理效能。

扫黑除恶犯罪案件财产认定和处置始终是案件办理中的难点。最高检今年对该项工作有何要求?该负责人表示,各级检察机关要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反有组织犯罪法相关规定,对于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处置涉案财物等活动,要加强逮捕和起诉环节的审查制约,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加强对涉财产强制性侦查措施

的监督,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财物,督促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予以退还。加强涉案财产审查甄别,提起公诉时,应当对涉案财产提出明确处理意见,依法提出没收财产或罚金刑建议。加大“黑财”执行监督力度,监督新办案件判决生效三个月内黑恶财产依法执行到位,非黑恶财产及时处置到位。对已审结案件开展“回头看”,确保涉案财产依法执行、处置到位,对存在的违法行为及时纠正。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积极参与《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严惩涉黑洗钱违法犯罪行为,参与构建完善洗钱风险防控体系。

该负责人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建设,加强组织、制度和物质保障,确保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专人、专职、专业化运行。发挥好办案机制作用。执行落实好提前介入、分级统一把关、重大案件督导

督办、重大案件会商报告等办案机制,同时建立涉黑案件报最高检扫黑办备案审查机制。加强扫黑除恶专业人才培养,在专业培训、重大案件办理工作中充分发挥人才作用。强化黑恶案件证据审查、量刑建议、出庭公诉、涉案财产处理能力培训。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果,坚持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引领过硬检察队伍建设,提升检察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2022年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如何抓如何干

——最高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2022年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史兆琨

2022年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化推进之年。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最高人民检察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于3月下发了《2022年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要点》。今年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如何抓、如

何干?最高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以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为牵引严惩涉黑涉恶犯罪

记者:最高检对今年检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最高检扫黑办负责人:2022年

是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深化推进之年,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围绕“质量建设年”工

作要求,以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为牵引,依法严惩涉黑涉恶犯罪,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推动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升检察机关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记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将于2022年5月1日起

实施,最高检对落实执行该法有哪些部署和要求?

最高检扫黑办负责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是今年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抓手。一是抓好自身学习。加强反有组织犯罪法学习、培训和理论研究工作,采用专题培训、公检法同堂培训、座谈研讨等多种方式,开展系统化、专业化学习、培训。(下转第二版)

公益诉讼守护百姓“夜的黑”

本报讯(记者岳红革 通讯员杨姿) 都市的夜空华灯璀璨、流光溢彩,如何协调城市商业环境与居民休息环境的矛盾?近日,陕西省西安市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为某商住区居民守护好“夜的黑”。

位于西安市玄武东路的某超大型商住区,每栋楼高达20余层,底层是商铺,中高层是住户,在东西两面大型连幢商住楼宇之间有一条约十多米宽的分隔通道,形成了一个街道。

家住这个商住区的退休教师蒋某说:“入夜后,两边低层商铺的门头灯、店名和广告灯箱比路灯还要亮。”住户程某抱怨:“我如今对光污染深有体会,晚上躺在床上看三面墙全是晃眼的亮光,还五颜六色。”

“我们今年4月初接到住户举报投诉的,但这个现象在这儿已经存在很长时间了,住户积累了许多怨气,向多个部门反映。”西安市未央区检察

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樊永明告诉记者。在随后的深入调查和夜间巡查中,检察官得知,在这个自然形成的街区上共有15家商铺牌匾灯、广告灯箱夜间常开常亮,其中四家彻夜不关闭。在陕西省检察院、西安市检察院的支持下,日前,未央区检察院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按照《城市照明管理规定》《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西安市城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对商铺广告牌匾未按规定时限关闭灯光的监管职责,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受侵害。该部门随即监督辖区相关职能部门、物业公司进行整改。

经整改,住户反映较为强烈的某超市承诺晚上10点后关闭门头牌匾,某某耳店承诺凌晨1点闭店,晚上10点后关闭广告灯箱。其他被投诉商户也对过度光源进行了启闭管控。



4月25日,四川省泸县检察院联合县应急管理局前往辖区内酒类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宣讲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联合组人员向企业负责人了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提出防范安全风险的具体建议。

本报通讯员段秀君摄